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7  
1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

## 内容提要

2005 年期间，工作组应加拿大政府和南非政府的邀请访问了这两个国家。访问情况载于本文件增编 2 和 3。

2005 年期间，工作组就 30 个国家境内的 115 人通过了 48 项意见。在 30 个案件中，工作组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性的。这些意见载于本报告增编 1。

在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这段期间里，工作组还就 565 人向 56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总共 181 项紧急呼吁；其中 168 项是与人权委员会其他专题任务或国别任务联合发出的呼吁。32 个有关国家的政府通知工作组它们已采取措施改善被拘留者的处境。在一些案件中，被拘留者已获释。在另一些案件中，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公正审判。

工作组继续开展了后续工作，并努力争取与工作组访问过的国家不断进行对话，建议这些国家修改国内拘留法。工作组请阿根廷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其对工作组 2003 年访问这两个国家后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列入了工作组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

报告的其他部分专门讨论工作组审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拘留案件及审理所关注的一些问题的权限，这些关注的问题包括过度监禁和以所谓“全球反恐战争”为借口使用秘密监狱。

工作组在其建议中呼吁各国在处理其涉及使用互联网方面的立法和执法问题时，适当考虑工作组在其第 8 号审议意见中所制定的原则。工作组呼吁各国停止设立秘密监狱。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作出努力，避免过度监禁，并减少监狱囚徒中弱势群体比率过高的情况。

最后，工作组请各国保证被拘押的任何外国人能有效行使按移民法对其拘押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	4
一、工作组的活动.....	4 - 31	4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5 - 22	4
B. 国别访问.....	23 - 31	14
二、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号审议意见.....	32 - 52	16
三、关注的问题.....	53 - 67	20
A. 秘密监狱.....	53 - 59	20
B. 过度监禁.....	60 - 67	21
四、工作组审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拘留案件的权限 .....	68 - 75	23
五、结 论.....	76 - 81	24
六、建 议.....	82 - 85	25

##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负责对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载各项标准的据称任意剥夺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澄清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列入了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行政拘留问题。委员会第 2003/31 号决议将工作组的任务延长了三年。

2. 2005 年间，工作组由以下专家组成：曼努埃拉·卡梅纳·卡斯特西略(西班牙)、索莱达·比利亚格拉·德·别德曼(巴拉圭)、勒伊拉·泽鲁居伊(阿尔及利亚)、陶马什·巴恩(匈牙利)和塞义德·穆罕默德·哈希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自 2003 年 9 月 4 日起，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一直担任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陶马什·巴恩先生担任工作组副主席。

### 一、工作组的活动

4. 2005 年，工作组举行了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它还正式访问了加拿大(2005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和南非(2005 年 9 月 4 日至 19 日)(见 E/CN.4/2006/7/Add.2 和 3)。

####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 1. 转交各国政府的来文

5. 关于所转交案件的说明和各国政府答复的内容，见工作组通过的有关意见(E/CN.4/2006/6/Add.1)。

6. 在 2005 年举行的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就 30 个国家境内的 115 人通过了 48 项意见。这三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見的部分详细内容见下表，第 1/2005 号至第 37/2005 号意見的全文见本报告增编 1。表格还提供了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通过的 11 项意見的资料，出于技术原因，其详细内容无法列入本报告的附件。

## 2. 工作组的意见

7. 根据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 第 18 段), 工作组在将其意见通知各国政府时, 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第 1997/50 号、第 2000/36 号和第 2003/31 号决议, 其中要求它们考虑到工作组的意见, 酌情采取适当措施, 纠正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的境况, 并将其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在三周限期过去之后, 将意见转送给举报方<sup>1</sup>。

表 1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1/20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Aktham Naisseh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2/2005	土库曼斯坦	有	Vepa Tuvakov 和 Mansur Masharipov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3/2005	卡塔尔	有	Hashem Mohamed Salah Mohamed al Awadi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4/20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Abdel Rahman al-Shaghouri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5/2005	埃及	有	Mohamed Ramadan Mohamed Hussein ell-Derini	任意拘留, 第一类
6/2005	拉脱维亚	有	Viktoria Maligina 女士	非任意拘留
7/20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有	Muhamad Autaysh; Haytham Quaysh 和 Mas'oud Hamid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三类
8/2005	斯里兰卡	有	Maxilan Anthonypillai Robert ; Thirumagal Robert 女士 ; Aaroukiyarasa Yogarajah; Selvarasa Sinnappu; Sritharan Suppiah; Selvaranjan Krishanm; Krishanapillai Masilamani; Akilan Selvanayagam ; Mahesan Ramalingan ; Rasalingam Thandavan ; Sarm C.I. Ragupathy ; 和 Sarm Raguphaty R.S. Vasanthi 女士	任意拘留, 第三类
9/2005	墨西哥	有	Alfonso Martin del Campo Dodd	任意拘留, 第三类
10/200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没有	Farhan al-Zu 'bi	任意拘留, 第一类
11/2005	缅甸联邦	没有	U Tin Oo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12/2005	玻利维亚	有	Francisco Jose Cortes Aguilar ; Carmelo Penaranda Rosas ; 和 Claudio Ramirez Cuevas	任意拘留, 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13/2005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没有	Muhammad Umar Salim Krain	任意拘留，第一类
14/200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没有	Djamel Muhammad Abdullah al-Hamadi ; yunus Muhammad Cherif Khouri ; Khaled Gharib ; Abdul Rahman Abdullah Ben Nasser al Nuaimi ; Ibrahim al Kouhadji ; Djemaa Salam Marrane al Dahiri ; Abdullah al Moutawaa ; Muhammad Djemaa Khedim al Nuaimi ; Ibahim al Qabili ; Saleh Salem Marrane al Dahiri ; Kahalifa Ben Tmmim al Mehiri ; Seif Salem al Waidi ; Muhammad al Sarkal ; Mohamad Khellil al Husni ; Jassem Abid al Naqibi ; Mohammad Ahamad Saleh Abd al Krim al Mansouri ; Khaled Muhammad Ali Hathem al Balouchi ; Meriem Ahmed Hassan al Har ; 和 hassan Ahmad al Zahabi	任意拘留，第一类
15/2005	美利坚合众国	没有	Leonard Peltier	非任意拘留
16/2005	巴基斯坦	没有	Jamal Abdul Rahim	任意拘留，第一类
17/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没有	刘凤刚和徐永海	任意拘留，第二类
18/2005	越南	有	Thich Quang Do(Dang Phuc Thue) 和 Thich Huyen Quang(Le Dinh Nhan)	任意拘留，第二类
19/2005	美利坚合众国	有	Antonio Herreros Rodriguez ; Fernando Gonzalez Llort ; Gerardo Hernandez Nordelo ; Ramon Labanino Salazar; 和 Rene Gonzalez Scheweret	任意拘留，第三类
20/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	Yong Hun Choi	任意拘留，第三类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21/2005	美利坚合众国	没有	Ahmed Ali	任意拘留，第三类
22/2005	沙特阿拉伯	有	Abdullah b. Ibrahim b. abd El Mohsen al-Rayyes; Said b.Mubarek Zair; Jaber Ahmed Abdellah al-Jalahma; 和 Abderrahman al-Lahem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23/2005	澳大利亚	有	Wang Shimai ; Tony Bin Van Tran ; 和 Peter Qasim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24/2005	墨西哥	有	Roney Mendoza Flores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25/2005	黎巴嫩	有	Samir Geagea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26/2005	美利坚合众国	有	Abdullah William Webster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27/200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没有	Abdenacer Younes Meftah Al Rabassi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28/2005	俄罗斯联邦	有	Svetlana Bakhmina 女士	非任意拘留
29/200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有	Edward Reuben Muit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30/2005	巴西	有	Urzulas Arujo de Souza ; Jose dos Passos Rodrgues dos Santos ; Claudio Bezerra da Costa ; 和 Junior Alves de Carvalh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17(a)段, 人员已获释)
31/2005	土库曼斯坦	有	Gurbandury Durdykuliye v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32/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	邱明华女士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33/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	赵炎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34/2005	沙特阿拉伯	没有	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 和 Mahna Abdul Aziz Al-Habib	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 2003年1月1日至8月1日: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2003年8月1日以来: 任意拘留, 第一类 Mahna Abdul Aziz Al-Habib: 任意拘留, 第二和第三类
35/2005	沙特阿拉伯	没有	Mazen Salah Ben Mohamed Al-Eleq ; Majeed Hamdane b. Rashed Al Qaid	对 Al Tmim 和 Al Qaid 的拘留: 任意拘留, 第一和第二类。 对 Al-Eleq 的拘留: 任意拘留, 第一类
36/2005	突尼斯	有	Walid Lamine Tahar Samaali	非任意拘留



意见编号	国 别	政府答复	有关人员	意 见
37/2005	白俄罗斯	有	Mikhail Marynich	任意拘留，第三类
38/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	胡适根	任意拘留，第二类
39/2005	柬埔寨	有	Channy Cheam	任意拘留，第三类
40/2005	法国	有	Joseph Antoine Peraldi	非任意拘留
41/2005	突尼斯	有	Mohammed Abbou	任意拘留，第一类
42/2005	哥伦比亚	有	Lius Torres Redondo	案件存档(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a)段，人员已获释)
43/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	彭明	任意拘留，第二类
44/2005	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有 伊拉克：没有	Abdul Jaber Al Kubaisi	任意拘留，第一和第二类
45/2005	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有 伊拉克：没有	Tareq Aziz	在收到进一步材料之前暂停审理(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c)段)
46/2005	伊拉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有 伊拉克：有	Saddam Hussein Al-Tikriti	在收到进一步材料之前暂停审理(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c)段)
47/2005	纳米比亚	有	John Samboma ; Charles Samboma ; Richard Libano Misuha; Oscar Muyuka Puteho; Richard John Samati; Moises Limbo Mushwena; Thaddeus Siyoka Ndala; Martin Siano Tubaundule; Oscar Nyambe Puteho; Charles Mafenyeho Mushakwa; Fred Maemelo Ziezo; Andreas Mulupa 和 Osbert Mwenyi Likanyi	任意拘留，第三类
48/2005	也门	有	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i ; Salah Nasser Salim 'Ali ; 和 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	任意拘留，第一类

###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 2005 年 6 月 27 日的来函中要求工作组不将其第 10/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入报告，该意见认为对 Farhan al-Zu'bi 先生的拘押是任意的。工作组遗憾地表示不能接受该国政府的这一要求，因为这将

违反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9 段。如果工作组允许对所有国家同等待遇的原则作出例外，那么工作组的工作和与此相关的原则就会受到损害。

9. 但是，工作组本着其工作中特有的那种与各国政府合作的精神，曾考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要求是否可作为根据工作方法第 21 段进行审查的要求来处理 and 检查。确实，该国政府提出的意见具针对性地评价了工作组意见的实质内容。工作组的结论是，该国政府是知悉有关事实的，但没有适时地对其提出申辩。据此，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21(b)和(c)段决定维持其意见。

10.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在 2005 年 9 月 6 日的来函中认为，尽管相关案情在美国当时仍然处于司法审查过程中，正在等待上诉，但是工作组已经发表了第 19/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这令人失望。根据用尽本地补救办法的国际习惯法理论，必须尊重正在进行中的、可以诉诸的和适时的国内程序，并允许这一程序进行到底，尔后才能作出国际裁决。各国应当能够在其国内法体制的框架内利用自身的手段来处理有关侵犯人权的指控。该国政府认为，国际法庭和国际机制并不是用来替代国内判决机制的。

11. 工作组同意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习惯国际法理论的意见。但是，工作组指出，尽管这项原则适用于联合国条约机构收到的来文，但是对于委员会特别程序的工作并不适用。相反，就工作组而言，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确定，原则上，工作组应当处理国家司法机构尚未作出最后结论的案件；该项决议第 15 条“决定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由其负责调查国家司法当局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拘留案件”（着重号为后加）。该决议然后又对这项原则作了规定：对于国内法院已经作出最后裁决的案件，如果该裁决违反相关的国际标准，工作组应有权审理之。

12. 因此，很明确，人权委员会从来没有希望将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论作为确定来文可否受理的标准来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sup>2</sup> 但是，这并不排除工作组铭记这一理论所包含的逻辑思路，即：被指控发生过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应当有机会在其本国的范围内以自身的手段来纠正所指控的侵权行为。根据这一理论的精神，在相关政府提交的意见和可信的消息来源表明指称的受害者可能很快获释的情况下，工作组常常会推迟对一项来文提出意见。

13. 总之，尽管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论并不能作为确定可否受理的标准而适用于工作组处理来文的程序，但是工作组并不忽视这一理论所包含的理念和愿望。有关案件是第 19/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的主题，曾经在工作组的数次会议上得到审议，其原因正是工作组要等待亚特兰大法院对上诉所作的裁决，而该法院最终在其裁决中审议了与工作组所持意见类似的论点。

14. 最后，工作组回顾，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论不能用于工作组在其紧急呼吁程序中向有关政府提出的案例，因为这一程序所依据的基础是所指称的受害者面临生命或人身不受侵犯的严重危险。

15. 埃及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 2005 年 11 月 8 日的普通照会中报告说，与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相关的情况是，Mohamed Ramadan Mohamed Hussein El-Derini 先生已于 2005 年 6 月 19 日获释。

16. 墨西哥政府要求修改有关拘押 Alfonso Martin del Campo Dodd 先生一案的第 9/2005 号意见(墨西哥)，其依据是，被告的罪行并不是仅仅根据其供词而证实的，还有其他确凿的证据，例如证人的证词，都支持对他宣判有罪的裁决。该国政府并表示，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此人并没有遭受任何形式的酷刑。

17. 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修改其意见，因为工作组考虑到了以下因素：

- (a) 工作组确定某一拘押行动是否属于工作方法第三类的任意拘留，并不表示工作组认为相关人员是无罪还是有罪。工作组只是核实根据国际标准进行公正审判的必要保障是否得到了尊重。工作组并不要取代国内法院；
- (b) 就相关人员是否获得了公正审判的所有保障而言，一项重要考虑就是对于审讯此人的警察所施行的虐待是否作出了行政处罚。工作组认识到，在酷刑或虐待下招供的人有可能确实犯过他被指控犯下的罪行，但这并不排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拘押是任意的。

####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18.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2005 年 11 月 8 日期间，工作组就 565 人(494 名男子、71 名妇女以及 14 名未成年人)向 56 个国家的政府发出了 181 项紧急呼吁。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2 至第 24 段，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是否为任意的情况下，提

请每个有关国家的政府注意所报告的具体案件，并呼吁它们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受到尊重。如果呼吁提及某些人员的健康状况很危急或提及某些特殊情况，例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令，工作组即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释放有关人员。

19.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工作组发出了表 2 所列的 181 项紧急呼吁。

表 2

所涉政府	紧急呼吁 数 目	所涉人员	答 复	获释人员 (信息来源)
阿富汗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阿塞拜疆	1	3 名男子	未答复	1 (举报方)
孟加拉国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1 (政府)
布基那法索	1	1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1 (政府)
布隆迪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1 (举报方)
柬埔寨	2	5 名男子	未答复	
喀麦隆	2	2 名男子	答复的 1 项紧急呼吁	
智利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中国	10	12 名男子, 2 名妇女	答复了 7 项紧急呼吁	3 (举报方)
哥伦比亚	3	21 名男子, 1 名妇女, 1 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 2 项紧急呼吁	3 (政府)
古巴	4	12 名男子	答复了 4 项紧急呼吁	
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32 名男子, 2 名妇女, 4 名未成年人	未答复	25 (举报方)
埃及	1	4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萨尔瓦多	1	3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3 (政府)
厄立特里亚	4	12 名男子, 6 名妇女	未答复	7 (举报方)
埃塞俄比亚	3	19 名男子, 1 名妇女	未答复	14 (举报方)
法国	1	1 名妇女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1 (政府)
洪都拉斯	1	1 名男子	未答复	
印度	2	4 名男子	未答复	1 (举报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8	30 名男子, 12 名妇女	答复了 8 项紧急呼吁	1 (政府) 3 (举报方)
伊拉克	6	7 名男子, 3 名妇女, 1 名未成年人	未答复	1 (举报方)
以色列	2	3 名男子	答复了 1 项紧急呼吁	

所涉政府	紧急呼 数 目	所涉人员	答 复	获释人员 (信息来源)
哈萨克斯坦	1	1名男子	未答复	1(举报方)
科威特	1	2名男子	未答复	
吉尔吉斯斯坦	1	16名男子	未答复	
黎巴嫩	2	2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马尔代夫	1	6名男子, 1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1(举报方)
毛里塔尼亚	3	18名男子, 9名妇女	答复了2项紧急呼吁	27(举报方)
墨西哥	3	11名男子, 1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2项紧急呼吁	
摩尔多瓦	1	2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2(举报方)
蒙古	1	1名男子	未答复	1(举报方)
摩洛哥	2	3名男子, 2名妇女	答复了2项紧急呼吁	
缅甸	10	22名男子, 9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3(举报方)
尼泊尔	12	64名男子, 1名妇女	答复了9项紧急呼吁	60(政府)
尼日尔	1	2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尼日利亚	1	3名男子, 3名妇女	未答复	
阿曼	1	1名男子, 1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2(举报方)
菲律宾	1	6名男子, 4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2(政府)
卡塔尔	1	1名妇女	未答复	
俄罗斯联邦	5	12名男子	答复了3项紧急呼吁	
沙特阿拉伯	4	23名男子	未答复	3(举报方)
新加坡	1	2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2(举报方)
斯里兰卡	2	4名男子	未答复	
苏丹	16	74名男子, 3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2项紧急呼吁	7(政府) 10(举报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	12名男子, 2名妇女, 1名未成年人	答复了4项紧急呼吁	12(举报方)
塔吉克斯坦	1	1名男子	未答复	
多哥	1	1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1(举报方)
突尼斯	1	1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土耳其	1	1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1(举报方)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	4名男子	未答复	4(举报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2	2名男子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美利坚合众国	2	2名男子	未答复	
乌兹别克斯坦	9	11名男子, 3名妇女	答复了4项紧急呼吁	2(举报方)
越南	1	1名妇女	答复了1项紧急呼吁	1(政府)
也门	3	3名男子, 1名未成年人	未答复	
津巴布韦	1	2名男子	未答复	

20. 在上述 181 项紧急呼吁中，有 168 项是工作组与专题或地域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

21. 工作组对注意到其呼吁并采取措施提供了有关人员情况的国家政府、尤其是释放有关人员的国家政府表示感谢。在另一些案件中，政府向工作组保证，有关被拘留者将获得公正审判。

22. 工作组指出，其紧急呼吁中有 38.12% 得到答复，与去年同期相比，作出反应的比例提高了 5%。工作组请各国政府按紧急行动程序继续与之加强合作。

## B. 国别访问

### 1. 完成的访问

23. 2005 年，工作组访问了加拿大(2005 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和南非(2005 年 6 月 4 日至 19 日)(见 E/CN.4/2006/7/Add.2 和 3)。

### 2. 预定的访问

24. 工作组收到了前往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和土耳其访问的邀请。尽管哥伦比亚和塞拉利昂曾向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专题程序发出公开的标准邀请，但是工作组访问这些国家的要求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25. 工作组还要求邀请工作组访问尼加拉瓜，目前正在等待这一要求得到积极考虑。工作组也正在等待其前往下列国家访问的要求得到积极考虑：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26. 2001 年 11 月以来，工作组一直在审查被关押在古巴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的拘禁中心内的受拘押者的状况。2005 年 4 月 4 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一个高级代表团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在人权委员会其他三名任务负责人陪同下举行了一次会晤。在会上以及后来在 2005 年 5 月 20 日的信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称，四名任务负责人前往关塔那摩访问的要求“仍然是受到仔细审查和考虑的问题”，并称这一问题“受到了美国政府最高层的认真关切，正在进行讨论”。2005 年 6 月 23 日，这些任务负责人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一次联合记者招待会上公

开宣布，他们将齐心协力，在其各自的<sup>1</sup>任务范围内开展一次研究，以确定关塔那摩湾拘禁中心受拘押者的境况。

27. 任务负责人开始以各种方式收集事实资料，并且计划与居住在一些国家的已获释受拘押者会面。2005年10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转交了针对任务负责人8月递交的问题清单作出的详尽答复。2005年10月27日，美国政府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关塔那摩湾的海军基地访问拘禁设施。这项邀请只限一天，并且明确排除私下面谈或探视的机会。邀请对象不包括另两名任务负责人，即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五名任务负责人在2005年10月31日的信中欢迎所发出的这项邀请，并决定接受邀请，但条件是允许与受拘禁者私下面谈。这些任务负责人在2005年11月15日的信中决定，由于无法与受拘禁者进行私下面谈，他们将不前往关塔那摩湾访问。目前正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项独立的联合报告。

### 3. 工作组在访问国家后采取的后续行动

28. 人权委员会第1998/74号决议要求委员会专题机制的负责人在执行任务时随时向委员会通报对于向各国政府提出的所有建议的后续行动。根据这项要求，工作组于1998年决定(见E/CN.4/1999/63，第36段)向工作组访问过的各国政府发出后续函件以及工作组所通过的载于国家访问情况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29. 工作组致函阿根廷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请它们说明当局已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工作组提交委员会的2003年国别访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分别见E/CN.4/2004/3/Add.3和Add.2)。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在2005年9月19日的普通照会中报告说，目前正在司法机构内推行彻底改革的进程，司法机关负责人已于2005年5月26日向国家一级的全国范围所有司法部门发出了一项指示(关于1977年《司法法修正法案》第31和第32条的行为准则)，表明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均有辩护律师或法律顾问陪同这一点已被认为是义务性的必要条件。律师协会有义务对那些请不起法律顾问的人指派律师，而且应该在每一区域设立法律援助机构。另外还应当在地方法院院长的监督下建立调解和仲裁理事会，以此来推动调解和仲裁。在仲裁理事会中，调查争端、上诉和执行裁决都应当是免费的。

31. 墨西哥政府报告说，全国人权委员会在 2005 年继续收到了有关任意拘留的指控，并报告说，它铭记了有关任意拘留的第 2/2001 号建议，以便追查涉及到移民的拘留案例和无权作出拘留的政府部门下令拘留的案例。该国政府还提到了共和国检察总长发布的通告，旨在防止检察总长办公室、联邦调查署和联邦调查警察的联邦工作人员非法拘留人员。这些通告明确地规定了外国人和居住在国外的墨西哥人在受到调查时有权享受的适当待遇。政府提到它通过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为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有关人权的培训课程，并为联邦调查人员设置了特别培训课程。

## 二、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 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

32. 最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按授权履行任务时常常遇到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涉及或者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的案例。代表那些主要因通过万维网(俗称互联网)接收或传播信息、理念或见解而以刑事定罪的方式被剥夺自由的人提交的来文，为数正持续增加。

33. 此外，目前出现了一个新的现象：使用互联网准备并实行恐怖主义行动。与此同时，工作组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倾向于诉诸剥夺自由的方式，声称在特定案例中使用互联网有助于实现恐怖主义目的，而实际上后来证明这只是限制言论自由和压制政治对手的一种借口。

34. 但是，工作组意识到，并非所有与使用互联网有关的剥夺自由的行为本身都是任意的；在一些情况下，由于使用互联网而导致的剥夺自由的行为可能是有理由的，而这样的情况也确实是有。在工作组所着手处理的多数涉及互联网的个人来文中，工作组发现，剥夺自由都是任意的，因为受到惩处的个人仅仅是因为或主要是因为行使了言论自由而受到惩处。因此，这种剥夺自由就属于适用于审议向工作组提交的案例种类中的第二类。<sup>3</sup>

35. 工作组认为，由于这一问题十分复杂，值得加以审议。如果工作组审议一下应适用何种标准来评估在特定情况下剥夺自由的情事根据该案的相关事实是否合乎情理，则对工作组本身和对各国政府都可能会有助益。



36. 在许多方面，互联网是一种通讯的方式，与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来传播或接收信息或理念相似，这些方式包括书籍、报纸、函件和其他类似的邮件、电话、无线电广播或电视广播。但是，在通过互联网行使言论自由与通过其他较传统的沟通方式来行使言论自由两者之间，也存在着具实际意义的区别。这就是，通过互联网散播或接收信息的范围要广泛得多，速度也快得多。此外，互联网对任何人来说更容易接触。更重要的是，互联网这种沟通方式的范围远远超越了地方而及于全球，不受国界的限制。

37. 可是，互联网与其他通讯方式之间的差异是技术性的，对于言论自由的意义和内容并不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尽管互联网作为独特的通讯形式有其自身的特点，但是在言论自由以及对言论自由施加合法限制的条件方面适用同样的国际法规则。无论是通过互联网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人们都必须得以行使这项自由。

38. 总之，通过互联网传播、接收和查找信息的自由与任何其他形式的言论、见解或信念自由一样，都受到国际法的保护。

39. 以刑事调查、诉讼、定罪的方式采取的或由行政当局采取的针对互联网使用者的任何拘留措施无疑都构成了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如果当局采取的这种限制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条件，那么它就是任意的，因此也是非法的。

40. 对于那些代表因行使了言论自由而被剥夺自由的人向工作组提交的个人来文，政府常常声称，剥夺自由是出于整个社区的利益或为保护他人的权利或声誉而采取的合法国家行动。反对的一方(“举报方”)常常不同意当局以剥夺自由的方式实现的限制是国际法所允许的。

41. 工作组在评估剥夺自由的情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时候，应当按每个案例的特定情况来衡量，就是说，衡量政府提供的事实背景是否可成为以剥夺自由的方式限制言论自由的理由。

42. 工作组进行这一评估的起点就是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一般性意见中提出的标准，该意见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作了诠释，意见第4段说：“(第十九条)第3款明文强调表达自由这种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到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关系到他人利益或集体利益。但是，缔约国如对行使表达自由这种权利实行限制，不得有害于这一权利本身。第3款规定了条件，实行限制必

须服从这些条件，即限制必须由“法律规定”并且理由必须为第3款的(a)、(b)项所列的目的；必须证明，为了这些目的，该缔约国‘必须’实行限制。”<sup>4</sup>

43. 工作组的既定方针是，以剥夺自由的方式而对言论自由实行限制只有在能够表明存在如下情况时才是有理由的：剥夺自由的行动在国内法中具有合法依据、不违反国际法并对保证尊重他人的权益或声誉具有必要性或对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都是必要的，而且必须与希望达到的合法目的相称。笼统地、泛泛地提国家安全利益或公共秩序利益而不适当作出解释和提供证据，不足以使工作组相信以剥夺自由的方式来限制言论自由的行动是必要的。更一般地说，工作组不能接受政府当局毫无凭据地以必须保护公共秩序或社区为借口而干涉个人的私人行为，其中包括私人间通过互联网进行沟通的自由。

44. 工作组认为一些来文中反映的剥夺自由行为是任意的，因为这些人仅仅因为以非暴力形式表达了其对于政治、经济或人权问题的个人见解而被剥夺自由。

45. 的确，所表达的意见常常是尖锐的批评、口诛笔伐或对政府的官方政策持公开敌对的态度。但是，工作组的立场是，言论自由是每个人个性得以充分发挥的基本条件之一。在不超越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的基础上，言论自由不仅适用于受到好评或被认为无伤大雅的信息或理念，也不仅适用于无关紧要的问题，而且还适用于那些冒犯或触动国家或任何人群的信息或理念。这就是宽容和兼收并蓄的态度所要求的，没有这种态度，就不会有社会的进步。

46. 根据工作组的经验，因为其见解而受到惩罚的人表达见解的形式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其中包括(但并不局限于)：公开谴责政府的政策；召集、发动或参与反对派运动或公开的示威；公开表明本人的宗教信仰(主要是那些未得到官方承认或被接受的派别或宗教)；在墙上涂写图文反对国家的官方意识形态；制作和散发印刷品或小册子，请民众开展公开辩论，讨论所指控的政府腐败；呼吁在即将举行的选举中为反对势力投票；收听或收看外国电台或电视广播节目；出席政治上有争议人物的葬礼。

47. 尽管各国政府常常声称，按上文中列举的方式参与各种行动的人超出了其言论自由的允许范围，但工作组的立场是，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某人的意见或传播或接收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

力，就并不超越言论自由的范围。因此，仅仅因为采取这类行动而剥夺自由，就是任意的。

48. 由于恐怖主义已成为对人类的最惊心动魄的威胁，互联网已越来越成为恐怖主义份子煽动、准备、组织和开展恐怖主义行动的有力工具。为此，国家为防止或惩处利用互联网达到恐怖主义目的而采取的行动就是合理的。据此，针对互联网使用者通过互联网相互提供、传播或接收信息以达到准备或开展恐怖主义阴谋的目的，剥夺其自由在原则上就是合法的。参与这种行动不能以互联网使用者的言论自由为辩理由。

49. 尽管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为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的合法利益而有理由剥夺互联网使用者的自由，但是如果严重违反相关国际文书中关于公正审判的准则，剥夺自由的行为就是任意的。

50. 在人类以往的历史上，当至关重要的发明或发现对科学发展产生巨大的积极影响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一些消极的现象，同样，互联网的出现将电脑网络融汇成一体并持续地实现全球化从而产生深刻的变化，但与此同时也伴随着一些消极的现象。网络技术能够被用来危害社区的一些领域，目前正被逐渐地确认。各国正在采取通常属于刑事领域里的各项措施来防止那些威胁或危及一般计算机网络以及特别针对互联网使用的稳定与安全的各种违法乱纪行为。由于互联网是在跨国界的范围里运作的，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针对互联网或利用互联网所犯的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只能通过联合行动来防止。目前已经出现了一些旨在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文书<sup>5</sup>，其他一些文书正在拟订之中。此外，正在为确定互联网上的道德行为标准作出努力。<sup>6</sup>

51. 尽管目前尚未毫无遗漏地开列国际社会认为属于犯罪行为的网上行为，不过这些行为包括非法进入、非法阻截、数据干扰、系统干扰、与电脑相关的伪造、与电脑相关的欺诈、涉及侵犯版权或相关权利的罪行。此外，考虑到利用互联网提供的手段对儿童所犯的罪行正在上升，涉及贩卖儿童、对儿童的性侵犯和儿童色情的罪行在这些行为中占有重要地位。

52. 通常，被怀疑犯有上述或类似违法乱纪行为的人不得援引其言论自由来为非法或犯罪行为辩护。除非某一案例因特定情况而有不同的结论，工作组认为，对

于普通的刑事犯，不能仅仅由于他们被指控的罪行以这种或那种方式涉及计算机系统或互联网的使用，就认为剥夺其自由是任意的。

### 三、关注的问题

#### A. 秘密监狱

53. 工作组从可靠举报人并通过不同个人的来文得到信息，了解到世界各地存在“黑牢”或秘密监狱，受关押者被秘密地关押在不为人所知、不受管制的条件之下。这些人在某一国政府的主持下被转移到其他国家政府所管辖的领土内，2001年9月11日事件之后这种情况在所谓“全球反恐战争”背景之下愈演愈烈。报告指出，这些人经过历时3至8小时的飞行从一国被押到另一国，在那里逗留18个月至两年以上不等，最后再转到第三国，而所有这些都是在美国特工人员的监督下进行的。

54. 这种转移的做法也称为“移交”或“特别移交”，据说是一种反恐怖主义的手段，被怀疑参与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活动的人被一国政府转移到另一国。拘押这些人的目的是要继续监禁和审讯，并与进行审讯的外国情报人员交流信息。

55. 被拘押的人说，他们并没有受到正式起诉，也没有被带到负责拘押他们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当局面前对拘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被拘押的人报告说，他们被关押在没有窗户的地下牢房里，隔离监禁，与外界隔绝，无法与家人联系，家人完全不知道其下落，也无法与律师联系。除了审讯人员之外，不允许他们与任何人讲话。他们还被迫日夜听高音量的音乐。

56. 工作组对向其提交的一项也门案例(第48/2005号)中的Walid Muhammad Shahir Muhammad al-Qadashi、Salah Nasser Salim 'Ali和Muhammad Faraj Ahmed Bashmilah的案情提出了意见，根据也门政府自身的报告，该案中，这些被拘押者被美国主管当局转移到也门。在这些案例中，被拘押者最初是在阿富汗和印度尼西亚被捕，然后先被转移到世界不同地点的此类秘密监狱，最后才转移到也门。工作组将此案定为第一类任意拘留，即毫无法律依据剥夺自由。

57. 工作组感到关注的是，这种转移超越了诸如驱逐或引渡等任何法律程序的范围，而且不允许与律师或任何司法机构联系以便对转移提出质疑。工作组还感到关注的是，存在这种无法进行法律管制或人权保护的秘密拘留场所，为设置这些场

所政府规避国际义务和责任提供了便利。同样，众所周知，不受到任何法律管制的秘密拘押会助长对被拘押者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和待遇行为，尤其是在审讯期间。

58. 这类没有合法依据的任意剥夺自由是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还会因而发生更严重的侵犯被拘押者权利的行为：强迫失踪；无法与律师、家属、医生联系；无法将被捕和拘押地点通知家属；不遭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和待遇的权利，所有这些情况都违反了国际法标准。

59. 工作组要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拘押恐怖主义嫌疑犯，不对其提出起诉，没有接受审判的可能性来最后确定其是否有罪，这本身就严重剥夺了其基本人权，不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 B. 过度监禁

60. 在过去两年里，工作组访问了一些国家，包括在世界上监禁率最高的国家，还访问了一个其政府最近成功推行了旨在减少监狱人口的刑事政策的国家。根据对这些国家的观察，工作组认为应该对所谓的“过度监禁”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61. 在审议这一问题时，工作组完全认识到，各国在刑事政策方面有很宽广的选择余地，例如，各国可以决定，在采用“严厉打击犯罪”的方式抑或通过立法而实行一些有别于监禁的其他措施、有条件徒刑和提前假释之间，何种方式最能维护公共利益。工作组还认识到，对于在其他国家可能只被判处很轻处罚或有条件徒刑的罪行判处长时间的监禁，按工作组在审议个人来文时所使用的分类方式看，不能被认为是任意的。

62. 但是，对于各国的量刑政策，工作组并非完全不予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首先提到的基本原则就是“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各地区的人权协定也包含了同样的原则。<sup>7</sup>

63. 工作组认为，这项原则不仅意味着，任何人都不得被违法地剥夺自由或由于行使基本权利而被剥夺自由，而且首先要求各国只有在为了满足迫切的社会需要而有此必要时，才能以与这一需要相称的方式剥夺自由。这项原则对于未成年人有特别相关的意义，因此已明文载入《儿童权利公约》第40条第3款(b)项和第4款。但是这项原则的适用范围不应当局限于未成年人。<sup>8</sup> 因此，如果一国的量刑政策导

致了每 100,000 人中仅 100 人服刑时，而另一国的量刑政策却导致每 100,000 居民中有 500 人被监禁，则人们便十分怀疑是否可以找到客观和令人信服的解释。

64. 剥夺自由只能是为了满足公共需要，而且只能以与这一需要相称的方式来实施，这项原则对于发生在审判前和等待审判期间的拘留具有最相关的意义。根据国际法，判罪之前的拘禁必须是一种例外，而不是常规。这一点可以在无罪推定的原则中找到解释。但是，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在国际上和宪法中都承认这一原则，但在一些国家里，定罪前被拘禁的人员人数接近、有时甚至超过已定罪的囚徒。<sup>9</sup>

65. 工作组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里，某些族裔或社会群体在监狱人口中人数异乎寻常地多。这些常常是特别弱势的群体，其原因或者是由于过去或当前的歧视(少数民族、土著人)，或者是由于其他原因而处于社会边缘，例如那些心智有障碍或滥用药物的人，而这两种原因常常同时存在。这些群体在监狱的人数过多，是有其复杂的根源的，不可能一下子解决。但是，现实中的歧视和事实上的不平等，例如在执法中采用“种族脸谱化”的做法，以及不采取有力步骤保护和实现这些弱势群体成员的社会和经济权利，都严重导致了这些人在刑事体制中人数过多的情况。

66. 此外，在那些审判前拘禁最终与保释相联系的法律体制中，贫穷和在社会上的边缘地位似乎不成比例地影响到那些在审判前可获释的机会。保释法院还根据被告的“社会根基”来决定是否释放此人。那些有固定住所、稳定职业和财政状况稳定，或者能够交付现金或担保金作为出庭保障的人就被认为有好的根基。这些标准对于无家可归者、毒品使用者、滥用麻醉品的人、酗酒成性的人、长期失业的人和心智有障碍的人来说，当然很难满足，因此在审判前和等待审判时就只有被关押，而社会地位不像他们那样不利的人可以自由地为自我辩护作准备。许多国家的经验调查表明，在审判前不受拘禁的被告被宣判无罪的可能性比那些在审判前遭受拘禁的人大很多，而保释制度进一步加深了穷人和处于社会边缘的人享受平等地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方面所面临的劣势。

67. 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努力避免过度监禁，并改善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在监狱中人数过多的情况。在这方面，值得研究加拿大政府所采取的措施。<sup>10</sup>

#### 四、工作组审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拘留案件的权限

68. 工作组注意到，它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的的是在武装内乱、实力不相称的战争以及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背景下发生的拘留。工作组认为应当澄清其在审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拘留方面所具有的职权是否有任何限制。

69. 对工作组任务作出规定的各项决议使之能够“调查任意或不符相关国际标准的拘留案件”(第 1991/42 号和第 1997/50 号决议)。这些决议在工作组的任务中既没有排除也没有列入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拘留问题。有理由认为，当剥夺自由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决议中提到的“相关国际标准”就主要应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97 年的《附加议定书》中找到，同时也可以从《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法文书中找到。

70. 原则上，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并不排除人权法的适用性。这两套法律体系是相辅相成而不是相互排斥的。<sup>11</sup> 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对于某一情况在上述两种法律体系的条款中发生冲突，就应当确定并适用特别法。<sup>12</sup>

71. 关于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各种情况下的适用性，可区分为下列情况：

- (a) 对于包括占领在内的国际武装冲突，应充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条款，但对保障所作的克减不在此列，其条件是，缔约国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宣布这种克减；
- (b) 对于国家内部的武装冲突，应充分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相关条款，但对保障所作的克减不在此列，其条件是，缔约国必须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宣布这种克减；
- (c) 对于敌对行动和/或占领结束之后的冲突后局势，应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已不再适用的情况下充分适用人权法。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言，在例外情况下，可以根据第四条对某些权利作出克减；
- (d) 对于没有严重到可适用关于内部武装冲突的准则的紧张局势和动乱，应充分适用人权法。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而言，在例外情况下，可以根据第四条对某些权利作出克减。

72. 对于剥夺自由的特定情况，第三项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分别对战俘和被拘押平民规定了法律地位。但另一方面，以条约为基础的关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共同第三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仅包含了有关对被拘押者的人道待遇以及对其提起刑事诉讼的公正性的规定，而没有提到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sup>13</sup>

73. 但是，工作组在起草工作方法时决定不讨论那些指控在国际武装冲突背景下的拘留为任意拘留的个人来文。1993年的工作方法(E/CN.4/1993/24, 第90页)第16段规定：

工作组将不受理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适用的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特别是属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情况。<sup>14</sup>

74. 第16段所依据的逻辑思路是，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四公约作为特别法，为剥夺自由规定了特别的法律依据，规定红十字会有权利接触战俘、被拘押平民和按安全或普通法被关押的人。<sup>15</sup> 工作组决定不讨论针对特别法明显可以适用的情况而提交的个人来文。这也是为了避免重复红十字会所做的工作，而红十字会在执行改善被拘留者境况的任务中，尽力保证这些人得到有尊严的和人道的待遇，同时也有可能处理被拘留者的地位和拘留的合法性问题。

75. 因此，工作组认为其任务是要处理那些针对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被拘留者得不到第三项或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保护而提交的来文，或在按工作方法第14段不处理国际武装冲突的理由不适用的情况下处理这样的来文。<sup>16</sup> 据此，工作组应当一如既往地处理那些处于这种境况的被拘留者提交的来文。<sup>17</sup>

## 五、结 论

76. 工作组欢迎在其履行任务时得到各国的合作。2005年的三次会议期间工作组发表的大多数意见得到了相关政府对提请注意的案件所作的答复。

77. 工作组欢迎那些向工作组发出邀请的各国政府的合作。由于这些合作，工作组得以在2005年对加拿大和南非进行了正式访问。在工作组要求访问的所有国家中，工作组已收到了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土耳其政府的邀请。工作组重申，它认为，其国别访问对履行任务特别有用。而对于各国政府，这些访问提供了显示被拘留者权利受到尊重和在这方面取得成就的极好机会。



78.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涉及/由于使用互联网而被剥夺自由问题的第 8 号审议意见。工作组指出，尽管互联网作为独特的通讯形式有其自身的特点，但是关于言论自由以及对言论自由的合法限制条件的国际法规则是相同的。无论是通过互联网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人们都必须能够行使这项自由。

79. 工作组的立场是，和平、非暴力地表达或宣扬某人的意见或传播或接受信息，包括通过互联网，只要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就没有超越言论自由的范围。对互联网使用者采取的任何拘留措施构成了限制行使言论自由，是任意的，除非这符合国际法规定的条件。如果使用互联网干涉了他人的权益或旨在宣扬恐怖主义目的，那么这种使用可加以限制。工作组在评估剥夺自由的情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的时候，应当按每个案例的特定情况来考量政府提出的事实背景是否可以成为以剥夺自由方式限制言论自由的理由。

80. 委员会对使用秘密监狱或“黑牢”的做法感到关注，认为这是完全无视人权保护的规定的。目前这种拘留政策只能导致更加严重的侵犯人权情事，同时使所有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失去信誉。工作组感到关注的是，这种转移是在超越诸如驱逐或引渡等任何法律程序的范围之外进行的，而且不允许与法律顾问或任何司法机构接触以便对转移提出质疑。存在这种无法进行法律管制或人权保护的秘密拘留场所，为设置这些场所的政府规避国际义务和责任提供了便利。同时，根据其在过去两年里所访问的国家内发现的情况，工作组还对过度监禁的问题感到关注。

81. 工作组最后注意到，它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的的是在武装内乱、实力不相称的战争以及所谓的“全球反恐战争”背景下发生的拘留。工作组澄清了其在审理武装冲突中发生的拘留方面所具有的职权是否有任何限制。

## 六、建 议

82. 工作组建议，各国在处理使用互联网的立法或执法问题中，应当适当考虑到工作组在其第 8 号意见中拟订的原则。

83. 工作组促请各国停止开设秘密监狱和拘留设施，而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合法斗争中与其他国家合作的时候，各国之间转移嫌疑犯的行动始终应当以引渡、递解出境、驱逐、诉讼程序转交或转移已宣判徒刑的人员等方式而建立在健全的法律基础上。应当保证所有拘留设施接纳或关押人员的程序受到司法监督。

84. 工作组还建议，各国应尽一切努力避免过度监禁，并改善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在监狱中人数过多的情况。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考虑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并确定哪些有别于拘留的措施是证明有效的。

85. 关于拘留非法移民和避难者的问题，工作组促请各国政府保证被拘留的任何外国人能切实有效行使按移民法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对避难者的拘留应当是在例外情况下的做法，而不是强制性的，而且这些人在被拘留时应当与罪犯分开。

### 附 注

<sup>1</sup> 注：第 38/2005 号和第 48/2005 号意见是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无法载入本报告的附件；这些意见将载于下次年度报告的附件。

<sup>2</sup> 工作组早在 1993 年的第 2 号意见第 8 段中就已经审议了国内补救办法的理论是否适用于其活动的问题，结论是：“因此，工作组认为，要求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作为宣布来文可以受理的条件不在其授权范围之内” (E/CN.4/1993/24)。

<sup>3</sup> 见以下意见：第 35/2000 号(中国)，载于 E/CN.4/2002/77/Add.1,第 22 页；第 1/2003 号(越南)，载于 E/CN.4/2004/3/Add.1,第 23 页；第 14/2003 号(马尔代夫)，载于 E/CN.4/2004/3/Add.1,第 72 页；第 15/2003 号(突尼斯)，载于 E/CN.4/2004/3/Add.1,第 76 页，第 25/2003 号(中国)、第 26/2003 号(中国)、第 15/2004 号(中国)和第 19/2004 号(越南)，分别载于 E/CN.4/2005/6/Add.1,第 24、第 25、第 61 和第 72 页。

<sup>4</sup> 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言论自由(第 19 条第 4 段)。

<sup>5</sup> 例如见《网络犯罪公约》，2001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欧洲条约系列”，第 185 号。

<sup>6</sup> 例如见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第 1670(2004)号建议，《互联网和法律》。

<sup>7</sup> 《美洲人权公约》第 7 条第 1 款；《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条第 1 款；《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5 条。

<sup>8</sup> 第 40 条第 3 款：“缔约国应致力于促进规定或建立专门适用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为触犯刑法的儿童的法律、程序、当局和机构，尤应(……)(b)在适当和必要时，制订不在此类儿童诉诸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律保障。”

4. 应采用多种处理办法，诸如照管、指导和监督令、辅导、察看、寄养、教育和职业培训方案及不交由机构照管的其他办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符合其福祉并与其情况和违法行为相称。”

<sup>9</sup> 见本报告 Add.2 和 3。

<sup>10</sup> 见本报告 Add.2。

<sup>11</sup>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11 第 3 段)和第 31 号(CCPR/C/21/Rev.1/Add.13 第 11 段): “《公约》也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规定适用的武装冲突的情况。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更为具体的规定可能更加适合对于《公约》权利的解释，但是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互相冲突的。”

<sup>12</sup> 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的咨询意见(1996 年 7 月 8 日)，第 25 段；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08 至第 111 段。

<sup>13</sup> 但是，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的习惯国际法的确规定“因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而被剥夺自由的人一俟剥夺其自由的理由不复存在，就必须尽早释放”(红十字会编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清单》第 128(c)条规则。

<sup>14</sup> 1998 年，第 16 段被工作组修正后的工作方法第 14 段所取代。

<sup>15</sup> 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 123 和第 126 条，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 76、第 140 和第 143 条。

<sup>16</sup> 见工作组关于 El-Khiam 监狱拘留情况的法律意见(E/CN.4/2000/4,第 11 至第 18 段)和关于在关塔那摩湾被拘留人员被剥夺自由事件的法律意见(E/CN.4/2003/8,第 23 页)。

<sup>17</sup> 见第 5/2003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E/CN.4/2004/3/Add.1 和 Corr.1,第 33 页)。